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00002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B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4-05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集人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
4. 会议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起
5. 主持人：王石主席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亲自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1 人，代表股份 3,929,521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67%；A 股股东共 168 人，代表股份 3,261,795,21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.63%；B 股股东共 363 人，代表股份 667,725,89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.7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投票的方式选举廖绮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类别	监事候选人	表决意见		
		分类	同意	
			股数	比例(%)
普通 决议	廖绮云	A 股	3,261,093,312	99.98
		B 股	632,608,228	94.74
		总体	3,893,701,540	99.09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麻云燕、王翠萍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

附件：新任监事简历

廖绮云，女，生于 1959 年，泰国人。1978 年获得香港大学法学学士，1981 年香港大学法律学深造证书。曾任职于 D. W. Ling & Co.、Fairbairn & Kwok、Livasiri & Co. 等律师事务所。2002 年~2005 年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，2006 年~2008 年任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，2008 年至今任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首席法律顾问。